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2號

反訴原　告
即被　　告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岳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儒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怡欣律師
反訴被　告
即原　　告　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林菊梅
訴訟代理人　繆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諭知反訴原告應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,528 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有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筆錄附卷可稽。

三、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並於庭後表示不會繳納此部分費用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